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6樓SOHO 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按本決議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股份合併**」)本公司普通股之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或上述條件達成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各自為「**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互相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享有本公司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章程文件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限；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群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

3樓301-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2. 倘為本公司的聯名登記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倘有一名以上的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就相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就釐定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分處。
5. (a)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本公司可能會考慮將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召開。  
(b) 如確定押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時間內儘快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佈該押後會議通知。當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確定後，本公司將會於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向股東發放有關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另一份公告。有關續會通知將不得少於七個淨日數發出。  
(c)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決定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志群先生、林捷先生、陳凱彝先生及陳琦先生；執行董事為陳立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源自立先生及梁振東先生。